

证券代码：832171

证券简称：志晟信息

公告编号：2021-062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第一条 为维护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精选层挂牌后适用）》（以下简称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
| 第三条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 | 第三条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 |

| | |
|--|---|
| <p>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万股，于【】年【】月【】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p> | <p>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71万股，于2021年11月1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p> |
|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82.2157万元。</p> |
| <p>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p> | <p>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682.2157万股。</p> |
|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前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p> |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p> |

| | |
|--|---|
| <p>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在册股东不享有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p> | <p>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在册股东不享有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p> |
|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九）股东因公司股权激励而获得的股</p> |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

| | |
|--|---|
| <p>份在行使权利或履行义务时，除按照本《章程》规定外，还应当遵守该股东与股东大会之间的协议。</p> | |
|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五）审议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事项，交易标的为股权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p> <p>（十七）公司重大交易：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6、交易标</p> |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五）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事项，交易标的为股权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十七）公司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外）：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p> |

| | |
|---|--|
| <p>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上述交易中，交易标的为股权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十八）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2%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p>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p> <p>以上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融资（本《章程》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融资租赁、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应收账款保理和开具保函等形式）等。</p> <p>上述交易中，交易标的为股权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
|---|--|

| | |
|---|---|
| | <p>(十八)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除提供担保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p> <p>(十九)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未达到本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准，但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标准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公司董事长审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事项。</p> |
|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

| | |
|--|---|
|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为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三、四项的规定。</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未达到本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除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外的其他担保,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
| <p>第四十一条</p> <p>.....</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p> | <p>第四十一条</p> <p>.....</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

| | |
|--|---|
| 席。 | |
| <p>第四十三条</p> <p>.....</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 <p>第四十三条</p> <p>.....</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或独立董事的同意。.....</p> |
| <p>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 <p>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
| <p>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当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当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 <p>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当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当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
| <p>第六十八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
| <p>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p> | <p>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p> |

| | |
|--|---|
| <p>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p>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p> |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证券法》规定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p> |

| | |
|--|--|
| <p>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p>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任免董事；</p> <p>（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p> <p>（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p> <p>（五）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p> <p>（六）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
| <p>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p> | <p>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

| | |
|--|--|
| <p>的其他情形；</p> | <p>(八)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p>第九十九条.....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 <p>第九十九条.....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
| <p>第一百〇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 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p> <p>(二)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三) 最近三年内在境内上市公司、创新层或精选层挂牌公司担任过独立董事；</p> <p>(四)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p> | <p>第一百〇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交所业务规则；</p> <p>(二)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三) 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p> <p>.....</p> |
| <p>第一百〇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 <p>第一百〇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或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p> |

| | |
|--|--|
| <p>(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 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 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p> <p>(九)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p> <p>(十) 最近三年内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监会处罚的；</p> <p>(十一)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及证监会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 <p>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 北交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九)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十)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十一) 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十二)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p> |
|--|--|

| | |
|--|--|
| | <p>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十三）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十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十五）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p> <p>（十六）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p> <p>（十七）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前款规定的任职年限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计算。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
| <p>第一百〇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下列程序进行：</p> <p>（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p> | <p>第一百〇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下列程序进行：</p> <p>（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p> |

| | |
|---|---|
| <p>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客观独立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p> | <p>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作出声明。</p> <p>……</p> |
| <p>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 <p>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交所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p> |
| <p>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p> | <p>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p> <p>（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等；</p> <p>（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八）承诺相关方变更承诺事项；</p> <p>（九）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p> |

| | |
|---|--|
| <p>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 <p>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十）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p> <p>（十一）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p> <p>（十二）公司拟申请股票从北交所退市、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p> <p>（十三）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四）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
| <p>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 <p>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

| | |
|--|---|
| | <p>(三) 现场检查情况;</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p> <p>(五)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p> <p>(六) 参加北交所业务培训情况;</p> <p>(七) 被北交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p> |
|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p> <p>(一) 对外担保: 董事会负责审核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对对外担保作出决议, 需经出席会议的董事 2/3 以上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通过;</p> <p>(二)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委托理财、贷款、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或其他动用公司资产、资金的情形: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孰高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 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p> |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p> <p>(一) 对外担保: 董事会负责审核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对对外担保作出决议, 需经出席会议的董事 2/3 以上通过;</p> <p>(二)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孰高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超过</p> |

| | |
|--|---|
| <p>1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董事会有权审批。上述交易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交易事项，由董事长审批。（三）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p> | <p>150 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董事会有权审批。</p> <p>上述交易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交易事项，由董事长审批。</p> <p>以上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融资（本《章程》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融资租赁、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应收账款保理和开具保函等形式）等。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三）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
|--|---|

| | |
|--|---|
| <p>款), 财务资助 (挂牌公司接受的) 等的交易行为;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四)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 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券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9、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10、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 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p> <p>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投资 (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财务资助 (公司接受的) 等的交易行为;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 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 应当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p> <p>(四)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 可</p> |
|--|---|

| | |
|--|---|
| | <p>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9、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五）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资助对象为控股子公司的除外），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p> |
|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例行或长期授权须在章程中明确规定。</p> |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
|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p> |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p> |

| | |
|--|--|
| <p>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具体职责如下：</p> <p>（一）负责公司、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可以随时与其取得联系；……</p> <p>（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相关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报告；</p> <p>（十）《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外，董事会秘书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 <p>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具体职责如下：</p> <p>（一）负责公司、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可以随时与其取得联系；……</p> <p>（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相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报告；</p> <p>（十）《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外，董事会秘书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董事长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重大事件的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
|--|--|

| | |
|---|--|
| <p>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 <p>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
|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形式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应当到会人员。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形式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应当到会人员。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p> |
|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并与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同时披露。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p> |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p> |

| | |
|--|--|
| <p>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p> | <p>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p> |
|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机构为董事会，披露责任人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宜。</p> |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
|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司将指定全国中小企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及其他重要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p> |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在北交所网站（www.b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公司公告及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
| <p>第二百〇五条 释义……（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 <p>第二百〇五条 释义……（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
| <p>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廊坊市工商行</p> | <p>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廊坊市行政审</p> |

| | |
|---|--|
| 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批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实施。 |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71 万股，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一）《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